

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6〕239号）、《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渝就发〔2023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4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招聘工作按照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进行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农业服务岗（1名），社会保险协理岗（1名），民政协管岗（1名），统计协管岗（1名）。

三、招聘要求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安置近两年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及离校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2.身体健康，有志于从事基层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；

3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保密意识和较好职业操守；

4.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曾因违法犯罪受过治安处罚、刑事处罚的人员。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2.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3.在党纪、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的人员；

4.其他不适宜本职位工作的情况。

（三）招聘方式

实行聘用制和动态管理，一年一聘，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6年6月2日-2026年6月4日（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）。

2.报名步骤：请先线上报名，登录渝快办APP，找到渝悦就业“公益性岗位”板块，搜索砚台镇公益性岗位按照步骤进行报名，线上审核通过后，请持报名材料到砚台镇人民政府312办公室报名，线下审核通过则代表报名成功，如线上审核不通过则说明不符合报名条件。

3.线下报名所需材料及要求：

报名人员须持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、户口本（户主页、本人页和增减页）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其中毕业证书需本人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认证，并打印“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），并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，按规定粘贴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人选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，因体检不合格、或参考者自愿放弃等情况出现人选缺额的，在其余面试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排名递补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公示和聘用

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，在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薪资待遇

薪资待遇按照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待遇执行。

六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被录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必须服从砚台镇党委、政府的安排，不服从安排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离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向所在单位申请，并将工作安排和交接到位，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3-74588755

附件：《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》

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日

附件：

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 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	近期 1 寸免冠 彩色照片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		
学历				专业				
联系电话			家庭住址					
是否愿意服从安排？ (请勾选“愿意”或“不愿意”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愿意				
本人简历								
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	姓名	与本人关系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诚信承诺	以上信息均为真实情况，若有虚假、遗漏、错误，责任自负。 个人签名：							
资格审查意见	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